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公佈
不尋常股價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之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現正物色股份融資之適當商機，並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之任何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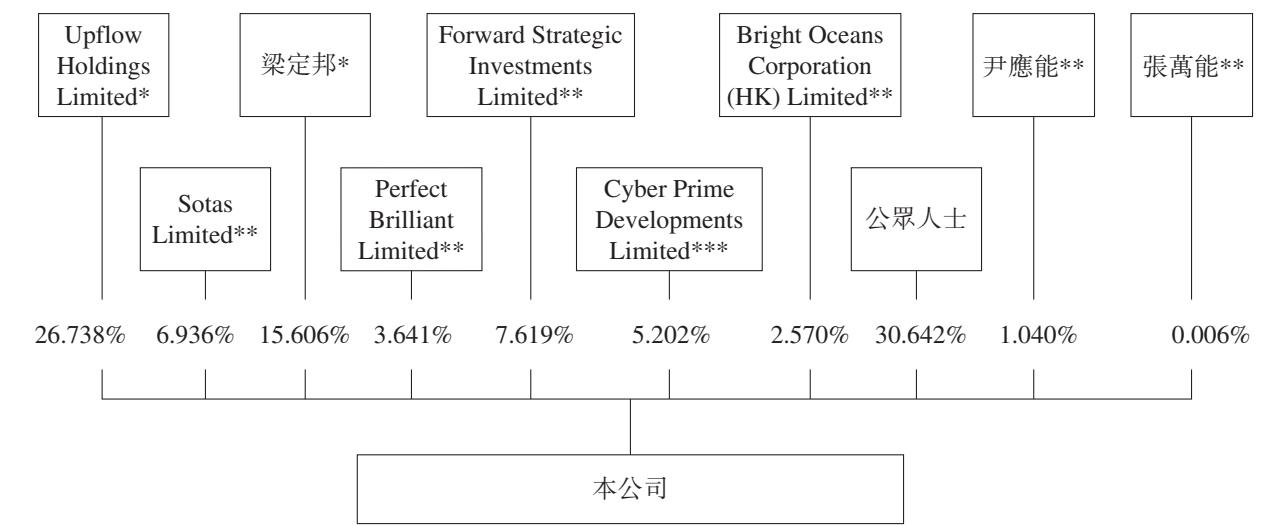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公開者；除上述段落外，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就不尋常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公眾股東之一(「該股東」)梁定偉先生(「梁定偉先生」)(彼並非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之僱員)告知，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250,519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約0.29港元至0.15港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於梁定偉先生乃同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梁定邦先生之弟及梁定雄先生之兄，故梁定偉先生持有之股份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之規定限制，而有關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屆滿。梁定偉先生並非香港居民，而於本公司亦無擔任管理角色。

經計入梁定偉先生出售之10,250,519股股份連同於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技術總監張萬能博士出售之8,280,000股股份後，由本公司所知人士出售之股份數目合共18,530,519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記錄之總交易量22,660,519股股份約81.77%。

除於該公佈所披露張萬能博士進行之出售事項外，就董事所知，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及六日並無出售任何股份。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及六日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眾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持有之股份分佈如下：



* 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定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 內登載。